

揭阳市农田灌区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揭阳市农田灌区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东侧惠民东路 331 号 联系电话：8225465 联系人：魏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资质（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应完全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监测指标。 （2）人员和设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工作经验，并具有不少于 3 年环境监测类项目管理经验；实验室分析人员应持有对应监测项目的上岗合格证，并对所出具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需配备满足项目规模所需的交通工具、样品保存设备等必要的工具。实验室需具备承担本项目所有监测指标的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仪器设备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对监测结果负责，监测报告须加盖 CMA 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供应商须具备近 2 年来已完成的至少 1 项同类项目服务经验(须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对我市 23 个灌区监测点位（三洲榕南灌区水源地取水口(榕江南河)、三洲榕南灌区进水闸干渠取水口、北河桥水源地取水口（榕江北河）、北河桥闸干渠取水口、三洲水源地取水口（榕江南河）、三洲干渠取水口、龙颈水库东水源地取水口、东灌区干渠取水口、龙颈水库西水源地取水口、西灌区干渠取水口、普宁市引榕灌区水源地取水口（榕江南河）、乌石干渠取水口、韩江粤东灌区（榕城区登岗镇）、揭阳市三洲榕南灌区（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市三洲榕南灌区（普宁市南溪镇）、普宁市引榕灌区（普宁市池尾街道）、普宁市引榕灌区（普宁市燎原街道）、普宁市引榕灌区（普宁市梅塘镇）、韩江粤东灌区（揭东区玉滘镇）、揭阳市引榕灌区（揭东区霖磐镇）、揭阳市引榕灌区（揭东区月城镇）、揭阳市引榕灌区（揭东区白塔镇）、揭阳市引榕灌区（揭东区桂岭镇））水质指标每半年分析 1 次，全年监测 2 次，合计完成 46 点位次。 2. 由各驻地站负责采样，并将样品送至市局指定地点，与受委托单位共同完成样品交接，形成书面交接记录。受委托单位接样后对全盐量、蛔虫卵数进行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样品交接、运输、存放及分析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依据合同约定，在系统所在地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下浮率至 20%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报名机构的报价不作为方案择优和结算依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26000 元，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8	服务时间	依据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服务项目履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对项目内容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过程由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通过的，应在限定期限内达到项目内容约定的要求。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提供验收材料和相关交付物。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合同款； 2、付款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查时间。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